

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辦理「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費委託契約書

依「內政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行政契約」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另訂定經營管理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委託經費核撥、結報契約書。

經甲乙雙方(甲方：內政部；乙方：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約定期間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3 月 1 日止。

第二條 委辦經費之編列與撥付

委辦經費之編列與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業務所需委辦經費由甲方編列預算支應，乙方應按各年度之實際需求核實預估，於甲方編列次年度概算前報甲方，並依立法院審查通過後之預算支應。
- (二) 乙方應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相關企畫書及預算編列，向甲方請撥發放當年度所需經費，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分 2 期撥付乙方。
 1. 第一條款，係核定委辦經費總金額之 50%，乙方於每年 3 月底前檢據向甲方請撥款項。
 2. 第二條款，係核定委辦經費總金額之 50%，乙方於每年 7 月底前檢據向甲方請撥款項。

第三條 經費會計事務之辦理

經費會計事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乙方應將甲方撥付之經費專戶儲存，並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以用於與本業務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其動支情形，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
- (二) 乙方受託辦理本業務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政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乙方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應將結餘經費如數繳還甲方。
- (三) 乙方在本業務受託期間，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行政經費預算項目時，需於會計年度結束二個月前提出預算變更項目明細表，敘明理由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受託辦理業務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兩個月不得變更，其行政經費之保留需依政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會計憑證之處理

乙方應依會計法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將支出憑證正本檢送甲方審查。但乙方得視經費支用情形按季或按期檢齊支出憑證向甲方辦理經費核銷轉正。

第五條 本業務購置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 (一)本業務預算項下所購置之設備，其所有權屬甲方所有，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並依規定格式填製借用表。本業務所購入之技術與智慧財產權，其所有權應歸甲方所有。
- (二)本業務預算項下所購置之設備或委辦之工程，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轉租，轉借營利單位或個人。
- (三)乙方需依規定格式編製財產目錄，報經甲方核准並黏貼「內政部委辦業務購置」之標籤後，移撥乙方繼續使用，設備移撥乙方使用期間之修理維護所需經費由甲方負擔，甲方得隨時進行財產檢查，乙方應予配合之。
- (四)財產收回時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8點第1項第3款規定，逐項點收，倘交回之財產及附屬設備有損壞或短少時，應由乙方賠償。

第六條 受託業務之執行

- (一)受託期間甲方需要瞭解本業務之執行情形，乙方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
- (二)受託期間，甲方得請乙方報告本業務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 (三)乙方應於辦理年度結案時編製年度業務報告，函送甲方。

第七條 經費之流用

- (一)各計畫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除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二)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三)經常門經費，除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流用至資本門。

第八條 委辦經費之保留

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業務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函報甲方，經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第九條 協調解決困難之義務

契約期間非因乙方因素致受託業務執行困難時，如涉及其他部會或機關，甲方有義務協調、處理，並協助解決。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 (一)因「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廢止或內容變更，或政策等其他原因，致本業務不再延續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二)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乙方已完成合於本業務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留二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 方：內政部
代 表 人：部長 江宜樺
代 理 人：
地 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乙 方：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代 表 人：董事長 詹啟賢
代 理 人：執行長 廖繼斌
地 址：100-41 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3021室
電 話：(02)2361-0028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日